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計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潘彬澤 (附註)	29,720,000	168,800,104	505,200,000	703,720,104
潘佳澤	7,802,800	—	—	7,802,800
潘機澤	21,477,200	—	—	21,477,200
潘鈞澤	6,442,800	—	—	6,442,800
丁傑忠	1,600,000	—	—	1,600,000
區樂耀	—	—	—	—
鄭樹榮	—	—	—	—
	<u>67,042,800</u>	<u>168,800,104</u>	<u>505,200,000</u>	<u>741,042,904</u>

附註：168,800,104股股份由一全權信託 The Evergreen Trust 之信託人 Perfection Inc. 全資擁有之 Farrow Star Limited 所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潘彬澤之家族成員。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列入家族權益持有。

505,200,000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持有 87.51% 權益之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乃以公司權益持有。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 12.4% 權益由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其聯繫人等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方式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

除詳載於標題「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載於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名稱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在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20,765,900	9.12%

除以上披露及潘彬澤先生(其權益已載於「董事之股本權益」段中)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主要股東登記冊。

## 購入、贖回及出售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個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在二零零三年財務報告中列明。於本中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明細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頒授 購股權日前 本公司股份 收市價 (附註(4))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b>董事</b>							
潘彬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潘佳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潘機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潘鈞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丁傑忠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區樂耀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鄭樹榮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3,700,000	(540,000)	3,16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80
			<u>28,100,000</u>	<u>(540,000)</u>	<u>27,56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有效日期乃由頒授購股權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購股權被授出、取消或失效。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24元。
- (4) 收市價乃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樂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於成立時，委員會已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核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條指引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潘彬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